

2025 年 4 月

主要特点、义务和益处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协定

概述

洄游鱼类和相关物种在国家管辖范围外的不同海区不断移动，其可持续管理和养护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间的合作。各国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机构（RFBs）开展合作，制定和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全世界已经建立了大约 50 个区域渔业机构，包括有权采取具有法律约束力措施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RFMOs）。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IOTC" 或 "委员会"）是负责印度洋金枪鱼和类金枪鱼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于 1993 年由粮农组织理事会通过《[建立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协定](#)》（以下简称“《协定》”）而设立。《协定》于 1996 年 3 月 27 日生效，目前有 29 个缔约方。

目标

《协定》的主要目标是在印度洋养护金枪鱼和类似金枪鱼的物种以及可持续地合理利用金枪鱼资源。为实现这一目标，《协定》推动印度洋沿海国家以及其国民在该区域捕捞金枪鱼和类似金枪鱼的物种的其它国家开展合作措施。

该《协定》的成员资格开放给：

- 全部或部分位于印度洋的沿海国家；
- 其渔船在印度洋从事《协定》所涉种群捕捞活动的国家；以及
-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REIOs），其成员国符合上述标准，并已将相关事务的管辖权移交给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成员的主要义务

成员的义务包括：

A. 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

- 成员必须遵守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这些措施旨在确保金枪鱼种群的可持续利用，包括有关捕捞配额、渔具限制和季节性休渔的规定（第九条）。
- 各成员还必须通过其国家立法实施这些措施以及《协定》的规定，并对违反行为实施处罚，以确保遵守《协定》（第十条）。

B. 数据提供和报告

- 成员必须按要求向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提供统计数据和其他相关数据。这包括渔获量和工作量的统计数据、科学信息以及养护和管理金枪鱼种群所需的任何其他数据（第十一条）。



365天行动

- 必须向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提交年度报表，详细说明为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而采取的行动（第十条）。

C. 财政缴款

- 成员必须每年按照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IOTC）通过的分摊标准向委员会的自主预算出资，该分摊标准考虑的因素包括《协定》所涵盖物种的总捕获量和上岸量以及成员国的人均收入等因素（第十三条）。

其他渔业实体，如合作非缔约方、渔业公司、协会、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NGOs），可以通过遵守养护措施、提供数据、参与研究和支持可持续渔业实践来做出贡献。

对缔约方的潜在好处

加入《协定》并有效执行其条款后，各国和 REIOs 将获得诸多益处，包括：

A. 公平获取渔业资源

发展中国家可以公平地获取渔业资源，促进其经济发展和粮食安全。此外，加入《协定》还能加强成员国在区域和国际渔业管理中的发言权，使其能够对影响自身利益的决策和政策施加影响。

B. 合作平台和与国际标准接轨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提供了一个合作平台，重点关注印度洋金枪鱼和类似金枪鱼的物种的可持续管理和保护。这种合作确保成员的捕捞活动与国际标准一致，促进生态和经济的长期可持续性。

C. 共享研究、数据和技术进步

此外，加入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后，各缔约方可从共享的科学研究、数据和技术进步中获益，从而加强其捕鱼实践和资源管理。

欲了解更多有关该《协定》和粮农组织条约程序的信息，请联系：treaties@fao.org。



365 days of action